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8號

原告 基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宗賢

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

複代理人 洪珮瑜

被告 永德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滿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5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扣除前繳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徐大鴻